

##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利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于2017年7月6日获得浦发银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至2018年7月6日止，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

公司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具体贷款数额及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准情况为准。该笔贷款公司拟仍以在抵押期限内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。

抵押物名称	权属证明及文件编号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合计评估价（万元）
		使用权面积		
地块	苏工园国用（2015）第 00055 号	使用权面积	12757.35	3121.35
厂房	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44432 号	建筑面积	11597.14	

(2)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秦忠福个人借款人民币 1100 万元整，借款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，年利率 6.5%。秦忠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3、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、 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决议。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1日